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e S.A.

(於巴西註冊成立的*Sociedade por Ações*)

(普通預託證券股份代號：6210)

(A類優先預託證券股份代號：6230)

澄清

茲提述 Vale S.A. (「**本公司**」) 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28 日有關建議 2014 年第一期最低股息的公告 (「**該公告**」)。

本公司欲澄清，該公告內披露的 2014 年第一期最低股息最終金額應為每份香港預託證券 0.407499945 美元 (並非每份香港預託證券 0.407499945 巴西雷亞爾)，香港預託證券託管處可能會從應付予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股息中扣除任何費用、收費及／或稅項。

有關 2014 年第一期最低股息的進一步詳情，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14 日的公告。

Vale S.A.
首席財務官
兼
投資者關係主管
Luciano Siani Pires

香港，2014 年 4 月 17 日